

# 鄭玄所見《儀禮》古今異文考

## ——兼談《儀禮》異文的價值

鄧聲國\*

鄭玄作為一個重要的古文獻學家，眾所周知，其遍注群經的過程中，對諸經進行校勘、注釋時往往兼採今、古文，兼綜博採，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從其流傳下來的《儀禮注》來看，鄭玄在注釋詞義之餘還保存了大量可貴的校勘實例，取得了很高的校勘成就。賈公彥《儀禮疏》於《士冠禮》「布席於門中」句下云：「鄭注《禮》之時，……《儀禮注》之內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強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又鄭疊古今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今古之文，說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乃言之。」《疏》中所謂「逐義強者從之」，即擇優而從；所謂「互換見之」，即注出異文。這個總體評價，應該說是較為客觀實際的。近來，筆者對《儀禮注》中保留下來的所有《儀禮》字詞異文情況進行了一番整理，對這些異文產生的原因——作了考辨分析，並結合自己的研讀體會，簡要談談這些異文的存在對我們今人從事古籍整理、訓詁學的研究和辭典編撰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茲作扼要說明探討如下。

### 一、《儀禮》異文的產生原因

我國先秦古籍由於去今時代甚遠，再加上秦朝的焚書運動，漢代以後往往形成大量的文字差異，《儀禮》一書也不例外，從鄭玄所作的注來看，在東漢時期古文學派和今文學派所傳《儀禮》存在大量的異文材料，就其產生原因而言，頗為複雜，這裏我們就此問題略作一番探討和說明。從筆者研讀體會來看，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 （一）因二字字義相近而異文

所謂因字義相近而異文，即是異文二字實為一組同義詞，如：

《公食大夫禮》：「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鄭玄注：「今文奠為

---

\* 山東大學古籍所博士生

委。」按：「奠」、「委」皆可表示「放置」的意義，如《儀禮·鄉射禮》：「弟子取矢，北面坐委於楅。」「委」為放置之義。又《禮記·內則》：「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鄭注：「奠，停地也。」可證「奠」、「委」實為一組同義詞。又如：

《士昏禮》：「大羹涪在饗。」鄭玄注：「涪，煮肉汁也。……今文涪皆作汁。」

《士昏禮》：「贊啟會，卻於敦南，對敦於北。」鄭玄注：「啟，發也。今文啟作開。」

《鄉飲酒禮》：「賓介不與。」鄭玄注：「古文與為預。」

《大射》：「楅階適次而俟。」鄭玄注：「今文俟作待。」

### (二) 因二字為古今分別字關係而異文

這裏所說的「古今分別字」包括兩層含義，一層含義是指古今字，另一層含義是指同一意義的古今不同用字的現象。先談古今字的異文情況。文字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繁衍生發漸趨繁多，從而產生了古今字的概念，後代學者抄刻古籍時遂有因古今字而致相異者，例如：

《士昏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鄭玄注：「景，亦明也。……今文景作幪。」按：在表示「古代出門御塵的罩衣」這一內涵時，「景」、「幪」二字為古今字。

《士昏禮》：「皆有枕，北止。」鄭玄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按：在表示「足」之義時，「止」、「趾」二字為古今字。

《聘禮》：「公於賓壹食，再饗。」鄭玄注：「今文饗皆為鄉。」按：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後世析而為三。」據此可證，「鄉」、「饗」二字為古今字。

《聘禮》：「赴者未至。」鄭玄注：「今文赴作訃。」按：《說文·走部》段注：「赴，古文訃告字只作赴者，取急疾之意。」可見，在表示「訃告」的意義上，「訃」、「赴」二字為古今字。

再看同一意義的古今不同用字的現象。例如：

《士昏禮》：「子為事故，至於某之室。」鄭玄注：「今文於為于。」按：《說文》：「于，於也。」段注：「《釋詁》、《毛傳》皆曰：『于，於也。』凡《詩》《書》用『于』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為古今字。」卜辭中作介詞，表時間、地點皆用「于」字，段注所云「古今字」當指古今用字不同，非為今人所言之「古今字」。

### (三) 因方音俗語用詞的不同而異文

《士冠禮》：「側尊一甌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鄭玄注：「古文甌作廡。」按：《方言》卷五：「甌，鬻也。周魏之間謂之甌。」《箋疏》：「李善注引《方言》作『甌，鬻也。』『甌』、『廡』並與『甌』通。」事實上「甌」、「廡」、「甌」皆是方音俗語用詞不同而產生的結果，故形成異文。

《聘禮》：「賜饗，唯羹飪。」鄭玄注：「古文飪作臄。」按：《方言》第七：「飪，熟也。徐揚之間曰飪。」《箋疏》：「飪、臄、飪、臄，並字異義同。」又《禮記·郊特牲》：「腥、肆、爛、臄祭，豈知神之所饗也。」鄭玄注：「臄，熟也。」《玉篇·肉部》：「臄，熟也。」由此可見，「飪」為漢時徐、揚之間方音俗語用詞，故與「臄」字形成異文。

#### (四) 因二字字音相同或相近形成通假關係而異文

由於二字字音相同或相近形成通假而造成異文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其中之一字必為正字，即是點明正字與借字關係例，如《士昏禮》：「席於阼，舅即席。」鄭玄注：「古文舅皆作咎。」按：「舅」本可與「咎」通假，《荀子·臣道》：「齊之管仲，晉之咎犯，楚之孫叔敖，可謂功臣矣。」楊倞注：「咎，與舅同，晉文公之舅狐偃，犯其字也。」又《穆天子傳》卷五：「咎氏宴飲，毋有禮。」郭璞注：「天子稱異性諸侯為伯舅……字亦作咎。咎，猶舅也。」

又如《士相見禮》：「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鄭玄注：「古文伸作信，早作蚤。」按：古文「信」本可與「伸」通假，如《荀子·不苟》：「剛強猛毅，靡所不信，非驕暴也。」楊倞注：「信，讀為伸，古字通用。」又「蚤」可與「早」通假，如《詩·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孟子·離婁下》：「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

又如《鄉飲酒禮》：「遵者降席，席東，南面。」鄭玄注：「今文遵為僎。」按：「僎」與「遵」通，即典禮時輔佐主人導行儀節的人，又《禮記·鄉飲酒義》：「介僎，象陰陽也。」鄭玄注：「古文《禮》僎皆作遵。」

又如《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鄭玄注：「古文腆皆作殄。」按：古文用「殄」，本與「腆」通，其他如《詩·邶風·新臺》：「燕婉之求，籛除不殄。」鄭箋：「殄，當作腆：腆，善也。」

另一種情況是二字俱為借字例，即古文經和今文經都採用的是借字，如《士昏禮》：「主人說服於房，媵受：婦說服於室，御受。」鄭玄注：「今文說皆作稅。」按：此文「說」、「稅」並為「說」（即「脫」字）之借，《集韻·末韻》：「說，《說文》：『解說也。』或作稅。」《說文通訓定聲·泰部》：「稅，假借為說。」如《禮記·文王世子》：「文王有疾，武王不稅冠帶而養。」陸德明《經典釋文》：「稅，本亦作脫，又作說，同音，他活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陳須無以

公歸，稅服而如宮內。」

又如《大射》：「西階之西，頌磬東面。」鄭玄注：「古文頌為庸。」按：「頌」、「庸」並為「鏞」之通假，《說文通訓定聲·豐部》：「庸，假借為鏞。」《詩·大雅·崧高》：「庸鼓有斲。」毛傳：「大鐘曰庸。」《釋文》：「庸，依字作鏞，大鐘也。」《說文》：「鏞，大鐘謂之鏞。」故知此文「頌磬」為同義連用，「頌」當與「鏞」通，如賈公彥《疏》所云：「此雖疊古文不從，亦通。」

#### (五) 因二字字形相近訛誤而異文

在文獻的傳抄刻寫過程中，極易錯寫成字形相近的漢字，這在先秦兩漢典籍中是非常普遍的了。《儀禮》一書也不例外，今文和古文《儀禮》之間的異文中就有這樣的例子，如：

《燕禮》：「公坐取賓所媵觶。」鄭玄注：「今文觶又為觚。」又《大射》：「賓降，洗象觚，升。」鄭注：「此觚當為觶。」按：《燕禮》：「賓降洗，升，媵觚於公。」鄭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從此《注》來看，云「觚當為觶」是校勘文字訛誤，「公坐取賓所媵觶」句今文「觶」寫作「觚」，乃是因二字字形相近訛誤而形成異文。又如：

《覲禮》：「四傳擯。」鄭玄注：「古文傳作傅。」按：「傳」因與「傅」字形相近而致訛誤，形成異文。

《士昏禮》：「於是與始飯之錯。」鄭玄注：「古文始為姑。」按：「始」與「姑」因字形相近而致訛誤，形成異文。

《士喪禮》：「皮弁服，祿衣。」鄭玄注：「古文祿為緣。」按：「祿」與「緣」因字形相近極易致誤，這在其他古籍中亦有用例，如《周禮·天官·內司服》「緣衣」鄭玄注亦云：「此緣衣者，實作祿衣也。……緣，字之誤也。」

《士喪禮》：「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鄭玄注：「古文奠為尊。」按：清人朱珔《說文假借義證》引惠棟語云：「古奠字作奠，與尊相似，故訛。」據此可證，「奠」字古文《儀禮》作「尊」係形近訛誤所致。

#### (六) 因二字為異體字關係而異文

《士冠禮》：「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鄭玄注：「古文紒為結。」按：《說文》「結」字下段注云：「結，古無髻字，即用此。」又《集韻·屑韻》：「結，……或作紒。」由此可見，「紒」、「結」為異體字，並為髻之古字。

《士相見禮》：「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鄭玄注：「古文曳作拙。」按：「曳」、「拙」二字音義皆同，如「禮記·檀弓」「負手曳杖」，《釋文》：「曳作拙。」《說文》「挖」字下段注云：「然則曳之義略同拙。一說拙曳本作拙，後人避諱改之。」事實上「曳」、「拙」二字為異體字關係，《說文》毋須分立二字

為說。

《覲禮》：「侯氏裨冕釋帟於禴。」鄭玄注：「古文冕皆作統。」按：《說文·曰部》：「冕，大夫以上冠也。……統，冕或從糸。」據此可證「冕」與「統」為異體字關係。

(七) 因二字為音轉字關係而異文

在《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中，還有一部分材料實際上是由於語音音轉而造成用字不同的結果，這些音轉字之間往往有著或雙聲或疊韻的關係，例如：

《有司徹》：「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涪，注於疏匕。」鄭注：「挑謂之歃，讀如『或春或抗』之抗，字或作挑者，秦人語也。今文挑作抗。」按：「挑」，今《儀禮注疏》本作「桃」，據阮元《校勘記》云，它本亦有作「挑」者，又今本《說文解字注》「舀」字下段注引此文亦作「挑」，此為本文從「挑」之所據。又「或春或抗」之「抗」，蓋係本《韓詩》，今本《毛詩》作「舀」。另：「挑」、「抗」二字為音轉關係，錢大昕在《聲類》卷二《文之異者》中云：「予謂抗即揄字，揄當有偷音，故轉為挑也。」可證此。

又如：《士昏禮》：「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鄭玄注：「今文弗為不。」《士昏禮》：「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宮事。」鄭玄注：「古文本為無。」《士相見禮》：「某不敢為儀，固以請。」鄭玄注：「今文不為非。」《既夕禮》：「緇翦有幅。」鄭玄注：「今文翦作淺。」按：「弗」與「不」、「毋」與「無」、「不」與「非」、「翦」與「淺」四組字皆為音轉字關係。

(八) 因二字分別與正字形成音同（或相近）通假和同義關係而異文

尚須說明的是，鄭玄《儀禮注》保存的異文材料中還有一種情況是，其中一字為音同（或相近）的通假字，另一異文為正字的同義詞，例如：

《鄉飲酒禮》：「賓厭介升，介厭眾賓升。」鄭玄注：「今文厭皆為揖。」按：《說文·手部》：「搯，舉手下手也。」錢坫《說文解字斟詮》：「今人言揖即搯也。」沈濤《說文古本考》：「搯，即今之揖，古之揖乃今之拱手。」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三：「搯拜之搯或作揖，《說文》『搯』云：『舉手下手也。』……《儀禮》搯、揖字不分。」以上諸訓可證，「厭」實是與「搯」字通假，為長揖之義，故而與異文「揖」字形成同義詞關係。

以上我們對《儀禮》異文產生的原因作了一點粗疏探討，事實上還有一些其他次要方面的原因未能論及，這裏也不打算再作一一論述了。另外，《儀禮注》中還可見到一些文句有較大出入的例子，或衍或脫，則另有專文論述，此亦不贅言。

## 二、探討《儀禮》異文的價值和意義

前面，我們對《儀禮》漢時今、古文異文情況的產生原因作了初步的探討。事實上，對《儀禮》異文的探討，在今天仍有其自身深刻的意義和價值。我們認為，這一研究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的作用。

(一) 通過對《儀禮注》所存今、古文異文的校勘鑒別，有助於恢復《儀禮》一書的本來面貌，因而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瞭解古代的文化，禮制和風俗習慣。

據賈公彥《儀禮疏序》所言，《儀禮》一書為周公所作。江西教育學院鄧志瑗先生曾見教，《儀禮》最早是用西周時期的金文寫的，並非春秋戰國時期的產物。而到了漢代，今文學派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傳寫《儀禮》，而古文《儀禮》則是六國古文寫的。通過對古文學派和今文學派各自所傳習的《儀禮》異文材料的對比考辨，從而可以幫助我們辨識具體語言環境中的異文優劣，斷其是非得失，從而更好地恢復作品的本來面貌。例如：

《士冠禮》：「筵末坐，啐醴。」鄭玄注：「古文啐為呼。」按：《說文·口部》：「啐，驚也。」以此解句，文義不通貫，此文中的「啐」實與「啐」字通假，《說文·口部》：「啐，小飲也。」文中的「啐醴」其義即是嘗醴。從音理上看，上古啐、啐二字韻部同在「沒部」，聲亦精、心相轉，故可通假表義。古文《儀禮》所用之字「呼」為一誤字，並無表示嘗、小飲之義，上古讀音也與「啐」字相隔較遠，不可視作通假。據此，可知此文當從今文《儀禮》字為是。

以上一例係古文《儀禮》因用誤字而與今文《儀禮》形成異文例。前面我們曾舉因二字字形相近訛誤而形成異文的數則用例，這些異文材料為我們更好地接近作品的原貌提供了相當有力的佐證和借鑒。另外，對於那些因二字為古今分別字關係而形成異文的例子雖採用後起字對今人閱讀更為便利，但從恢復《儀禮》古本原貌的角度來看，似亦應保留採用古字更合原書之貌。

(二) 通過對《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的整理和辨析，有助於大型語文辭書的編撰和修訂。

《儀禮注》所存大量異文材料，為我們今人進行大型語文辭書的編撰和修訂工作，提供了相當豐富、生動的第一手語言材料。眾所周知，《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是我國集當代眾多學者集體編撰的兩部大型語文工具書，辭書中所引用的《儀禮》材料數量上也相當可觀，其中就有一部分內容涉及到《儀禮》的異文材料。從我們對《儀禮》異文材料的具體實例考辨來看，以《漢語大字典》來看，就存在少數單音字（詞）義項的處理上欠妥的地方。現舉一二用例略加舉證說明如下：

《大字典》「啐」字（一）②嘗：小飲。《廣雅·釋詁》三：「啐，嘗也。」《集韻·隊韻》：「啐，少飲酒也。」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口部》：「啐，《儀

禮》今文以為『啐酒』字。」（下引例文不俱列出）（縮印本P271）

《大字典》「啐」字（一）①飲：嘗，也作「啐」。《說文·口部》：「啐，小飲也。」桂馥《義證》：「經典借啐字。」《廣雅·釋詁三》：「啐，嘗也。」（無其他引文）（縮印本P285）

按：《儀禮·士冠禮》：「筵末坐，啐體。」鄭玄注：「古文啐為呼。」從此文看，「啐體」意即「嘗體」。《說文·口部》：「啐，驚也。」又「啐，小飲也。」可見「啐」的本義為「驚」，不能引申出嘗的意思，文中乃是通假作「啐」字用，即「小飲」、「嘗」的意思。從音理上看，啐、啐上古音近，韻部同在「沒」部，聲亦精、心相轉，故可通假表義。另按：《儀禮》古文「啐」寫作「呼」，「呼」本身既無「小飲」之義，古音為曉母魚部，與「啐」字讀音相隔較遠，不可視作通假，顯然乃是一個訛誤之字，故鄭玄採用今文不用古文。據此，《大字典》「啐」字下云「也作『啐』」，把二字視為異體字關係，似不妥當，另外，「啐」字下義項（一）②「嘗：小飲」可處理為：「通『啐』。嘗：小飲。」即應視為音近通假。

以上一例，為《大字典》未能明辨異文二字關係導致義項處理欠妥之例。一般說來，《大字典》在把《儀禮》中一些異文材料處理成通假字或異體字關係時，能引用《儀禮注》所列材料，如《大字典》「瘞」字設義項：④同「瘞」。埋。並引《儀禮·覲禮》：「祭川沈，祭地瘞。」漢鄭玄注：「古文瘞作瘞。」（縮印本P586）但是也有少數義項沒有引文，檢《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正可補充《大字典》之不足，例如：

《大字典》「脾」字下設義項：（三）同「髀」。大腿。《集韻·薺韻》：「髀，股也。或作脾。」（縮印本P876）未引例文。按：事實上《儀禮注》中有相關材料，如《士昏禮》：「臘一肫，髀不升，皆飪，設肩髀。」鄭玄注：「古文髀為脾。」

《大字典》「鰭」字下設義項：②同「鮓」。《玉篇·魚部》：「鮓，魚名。又鮓屬。鰭，同鮓。」（縮印本P1954）未引例文。按：事實上《儀禮注》中有相關材料，如《公食大夫禮》：「炙南醢，以西牛臠、醢、牛鮓。」鄭玄注：「今文鮓作鰭。」

從我們在對《儀禮》異文的考辨分析情況來看，這些異文材料在目前的兩部大型語文辭書中還有待進一步發掘利用。

（三）通過《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的系統整理，可以為我們今人在進行漢語言文字、音韻、訓詁研究時提供第一手的鮮活語料，促進語言研究的深入。

在《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中，保存了大量鮮活生動的文字、音韻、訓詁材料。

例如，通過對具有古今字和異體字關係的異文材料的分析，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探討漢字文字演變的軌迹及對應變化關係；通過那些具有語音聯繫的異文材料的分析，可以找出其中所蘊含的語音相近而通的一般習慣範圍和大致規律，進而找出這些異文材料在漢字語音史上所佔據的重要位置及其重要作用，此外，通過對異文的分析，還有助於我們準確地進行文字訓詁，從而正確地理解文意，也為我們更準確地評判鄭玄《儀禮注》的得失提供了一定的幫助和借鑒，等等。總之，這些異文材料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以我們在前面所談到的「因二字分別與正字形成音同（或相近）通假和同義關係而異文」這種異文情況為例，音訛字異文可以其音同或音近的條件說明正字之音，而同義異文則從語義上為我們提供了線索，從而達到證釋古書正字的目的。如：《鄉飲酒禮》：「賓厭介升，介厭眾賓升。」鄭玄注：「今文厭皆為揖。」按：《說文·手部》：「撻，舉手下手也。」以此解句顯然不通；而用「揖」字之義去串解文意卻可通，這就提示我們從語音上著手探究「厭」字之義，進而可以發現「厭」字原來是與音近的「撻」字通假，「撻」字當為正字，故可釋為長揖之義，而與異文「揖」字形成同義詞關係。

傳統訓詁學一直很注重漢語字詞的聲音和意義之間關係的探討，如對音轉、聲隨義轉、聲義同源等理論的探討，但是目前學術界一直尚未形成定論，爭議仍在。事實上，如果我們能夠對現存古籍中遺留下來的語言材料逐一加以辨析梳理，這對問題的最終解決是很有意義的。筆者在整理《儀禮》異文材料時，發現這些異文材料中就有著大量用例可資借鑒。這裏，我們舉一則例子加以說明：

《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玄注：「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為離。」按：「儷」、「離」聲近義同，為一組同源字，如《禮記·曲禮上》：「離坐離立，勿往參焉。」鄭玄注：「離，兩也。」又《白虎通·嫁娶》：「離皮者，兩皮也。」另按：《方言》卷十二：「婁，耦也。」錢繹《箋疏》：「『婁』之言麗也。《說文》：『麗，旅行也。』通作『儷』。……《月令》云『宿離不賁』，鄭注云：『儷，讀為儷偶之儷。』《玉篇》云《字書》『儷』與『儷』同。……『麗』、『儷』、『離』、『儷』、『儷』，聲並與『婁』相近。『儷』與『婁』，又聲之轉矣。」事實上，古籍古注中尚有許多這方面的例證，如《周禮·夏官·校人》：「麗馬一圍。」注：「麗，耦也。」《易·離卦》：「離，麗也。」又：「明兩作離。」《系辭下》：「蓋取諸離。」注：「離，麗也。」《公羊傳·桓公五年》：「離不言會。」注：「二國會曰離。」王念孫曰：「謂麗也。離與麗古同聲而通用。」綜合上述例證，「儷」、「離」視為同源字可以成立。另按：「麗」之古字為「麗」，

「麗」為後起字，從「麗」得聲，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云：「『麗聲』之麗，諸家以為即此字之古文是也。麗既以古文為聲，則從鹿必屬後起。竊謂麗之本義訓兩訓耦，麗字從鹿，當為鹿之旅行之專字。」

以上這種異文材料如結合古籍中的其他用例進行排行分析，對我們今人進一步研究同源詞是可以提供一定的幫助的，至少可啟示我們今人研究聲義同源問題，不可過分拘泥執著漢字的形體，如清人所云「訓詁之旨在聲音不在文字」；從而可以更好地幫助我們認識漢字詞義的特殊性，認清因聲以見義在古籍訓釋中的重要性。

(四) 通過《儀禮注》所存異文材料的考辨分析，有助於我們進一步認清鄭玄在整理古文獻方面的成就及其重要意義。

由於在漢代《儀禮》一書有今文、古文之別，出現的異文現象必然影響著對《禮》學的深入發展，於是鄭玄在為《儀禮》作注的同時必然要進行文字校勘。《後漢書·鄭玄列傳》說：「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為鄭氏學。」由於鄭玄兼習今、古文《禮》，所以他在整理《儀禮》的時候，往往擇善而從，並不盲從古文或今文，並且在《儀禮注》中完整地保留了不同的異文材料，這為我們今天進一步研究《儀禮》，提供了較好的版本依據。這種整理古籍的嚴謹態度，是應該充分肯定的。下面我們就鄭玄對異文的選錄方法略作說明。

一般說來，鄭玄在處理異文材料時，如果古文或今文《儀禮》異文二字為通假字關係，鄭玄往往採用本字而不用借字。前面我們對「因二字字音相同或相近形成通假關係而異文」的異文實例已經做了分析，這裏就不再過多羅列，僅再舉一例說明：

《士冠禮》：「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鄭玄注：「病，猶辱也。古文病為秉。」按：《說文·疒部》：「病，疾加也。」此為「病」之本義，引申之而有辱義。「秉」字則沒有「辱」義，此古文用通假字，病從丙聲，古音丙、秉二字同音，皆為幫紐陽部字，故而可以通假。此例今文用本字，古文用通假字，所以鄭玄不用古文而從今文。

但是，鄭玄有時卻也有採用通假字而不用正字之例，如：

《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饗五牢。」鄭玄注：「今文歸或為饋。」按：在表示「贈送」的意義上，「饋」為正字，「歸」為假借字。大概因古籍中「贈送」之義往往用假借字「歸」為多，故鄭玄用「歸」字。

《覲禮》：「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鄭玄注：「古文實作寔。」按：本文的「實」通「寔」，《說文通訓定聲·履部》：「實，假借為寔。」《詩·大雅·韓奕》：「實墉實壑，實畝實藉。」鄭箋：「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

《鄉飲酒禮》：「眾賓辯有脯醢。」鄭玄注：「今文辯皆作遍。」按：本文中的「辯」通「遍」，二字音近通假，「遍」為正字，「辯」為借字。

如果碰上因古今分別文關係而產生的異文情況，鄭玄一般是依據漢字演變軌迹採用古字，這樣做對《儀禮》這樣一部先秦作品而言是較合作品原貌的，例如：

《士昏禮》：「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鄭玄注：「今文景作幪。」

《士昏禮》：「皆有枕，北止。」鄭玄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

《士昏禮》：「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鄭玄注：「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

但是有時鄭玄也會棄古字而用今字的，如：

《聘禮》：「公於賓壹食，再饗。」鄭玄注：「今文饗皆為鄉。」

此外，鄭玄也往往根據上下文意以及事理實情來對異文擇優而用，例如：

《士相見禮》：「左頭奉之。」鄭玄注：「今文頭為脰。」按：《說文·肉部》：「脰，項也。」賈公彥《正義》：「鄭不從今文者，以其脰項也，項不得為頭，故不從也。」正如賈公彥所云，鄭玄據文意而不用今文「脰」字。

《士冠禮》：「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紆而迎賓，拜、揖、讓，立於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鄭玄注：「今文禮作醴。」按：醴是周代冠子之法，三加完了，才設醴醴子；醯是夏殷冠子之法，每加一次即醯一次，三加即醯三次。至於本句，因為是孤子冠，與父在略有不同，賈公彥《正義》云：「鄭不從今文者，以其言醴則不兼於醯，言禮則兼醴醯而法故也。」禮兼醴、醯二義，指三加都在阼階行禮，三加完也在阼階行醴禮，跟父在不同。鄭玄據文意及事理實情而不用今文「醴」字。

鄭玄對今文和古文《儀禮》所存異文的識別選擇，還有一些其他因素的考慮，這裏就不一一細談了。

## 結語

以上我們對《儀禮》異文產生的原因和今天對之進行重新探討的意義所在，做了一番說明，由於《儀禮》異文產生的繁複性，再加上本人的水平所限，行文中必定會存在許多缺失和不足，但祈方家指正。

### 參考文獻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9月，第1版。

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1月，第1版。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第2版。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武漢：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6月。

【本文屬專著類。】